

股票代码: 600790 证券简称: 瑞丰银行 编号: 临2021-027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通知,瑞丰银行入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05月0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88号)文件核准。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瑞丰银行3,396,047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0.25%,该部分股份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 002510 公司简称: 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1-039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周三)15:00-16:3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2021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伟、财务负责人邓应华(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 涛依股份/涛依B股 公告编号: 2021-014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由她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鉴于张小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小燕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对张小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638 证券简称: 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 2021-041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奕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斌女士及财务总监董敏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实时回答投资者对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将全程进行文字,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520 证券简称: 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1-023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韦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原因,韦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韦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因此,韦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韦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韦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008 证券简称: 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 2021048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6;债券简称:大族转债)于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1年5月1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261 证券简称: 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 2021-03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理财产品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46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8%,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99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通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影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以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影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鹿港文化434,240,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影的委托,担任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通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发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影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通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投资价值的推荐,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关风险,本财通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通顾问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通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鹿港文化股份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影	指浙江文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浙江文影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特指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持续督导意见》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通顾问/财通顾问/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人民币/亿元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影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以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影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鹿港文化434,240,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影的委托,担任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通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发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影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通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投资价值的推荐,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关风险,本财通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通顾问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通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鹿港文化股份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影	指浙江文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浙江文影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特指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持续督导意见》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通顾问/财通顾问/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人民币/亿元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影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以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影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鹿港文化434,240,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影的委托,担任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通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发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影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通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投资价值的推荐,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关风险,本财通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通顾问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通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鹿港文化股份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影	指浙江文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浙江文影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特指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持续督导意见》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通顾问/财通顾问/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人民币/亿元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影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以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影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鹿港文化434,240,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影的委托,担任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通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发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影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通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投资价值的推荐,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关风险,本财通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通顾问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通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鹿港文化股份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影	指浙江文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浙江文影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特指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持续督导意见》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通顾问/财通顾问/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人民币/亿元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同日,浙江文影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以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影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鹿港文化434,240,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顾问”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文影的委托,担任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通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发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文影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通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投资价值的推荐,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关风险,本财通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通顾问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通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鹿港文化股份	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文影	指浙江文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浙江文影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特指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浙江文影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持续督导意见》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文影收购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通顾问/财通顾问/财通证券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人民币/亿元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影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后,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影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影,